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公告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号)。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删除了报告书“公司声明”中的文字表述：“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2、修订了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3、删除了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关于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

4、修订了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5、删除了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关于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